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2</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

(三)负责全市防返贫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测和舆情监测，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四)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做好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绩效等工作；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是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下乡站、移民站。核定编制数10名。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5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	17.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24.90	2624.9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8	9.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8.58	本年支出合计	2658.58	2658.5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658.58	支出总计	2658.58	2658.58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58.58	265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	1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	1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	2.19					
213	农林水支出	2624.90	2624.90					
21301	农业农村	111.17	111.17					
2130104	事业运行	84.17	84.1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	2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3.73	2513.73					
2130505	生产发展	705.00	705.00					
2130506	社会发展	710.60	710.6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48.13	10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	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	9.18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8.58	117.85	254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	1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	1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	2.19	
213	农林水支出	2624.90	84.17	2540.73
21301	农业农村	111.17	84.17	2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4.17	84.1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		2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3.73		2513.73
2130505	生产发展	705.00		705.00
2130506	社会发展	710.60		710.6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48.13		10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	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	9.18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5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	17.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24.90	2624.9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8	9.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8.58	本年支出合计	2658.58	2658.5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658.58	支出总计	2658.58	2658.58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8.58	117.85	254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	1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	1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	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	2.19	
213	农林水支出	2624.90	84.17	2540.73
21301	农业农村	111.17	84.17	27.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4.17	84.1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		2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3.73		2513.73
2130505	生产发展	705.00		705.00
2130506	社会发展	710.60		710.6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48.13		10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	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	9.18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85	110.51	7.34
工资福利支出		110.51	110.5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37	39.3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79	4.7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37	32.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70	11.7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5	5.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5	4.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9	2.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9	0.2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18	9.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7.3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3.0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540.73	2540.73				
2026年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25.00	25.00				
2026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50.00	50.00				
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	6.00	6.00				
2026年小额信贷贴息	50.00	50.00				
（晋财农〔2025〕118号）2026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45.00	45.00				
（晋财农〔2025〕118号）2026年脱贫家庭本科学大学新生补贴	6.00	6.00				
2026年产业项目	700.00	700.00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380.00	380.00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190.00	190.00				
（晋市财农〔2025〕64号）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费	28.13	28.13				
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费	65.60	65.60				
（晋财农〔2025〕118号）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74.00	74.00				
（晋财农〔2025〕118号）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5.00	5.00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5.00	5.00				
（晋财农〔2025〕118号）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	884.00	884.00				
2026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7.00	27.00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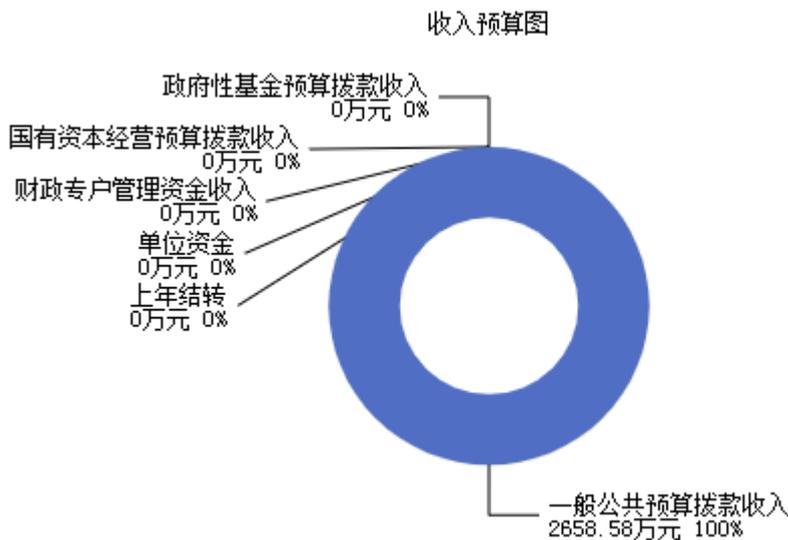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658.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58.5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93.97万元，下降20.70%，主要原因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本年度未申请，中央资金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658.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58.5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93.97万元，下降20.70%，主要原因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本年度未申请，中央资金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预算收入2,658.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8.5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支出预算265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5万元，占4.43%；项目支出2540.73万元，占95.5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5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5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658.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5万元、农林水支出2,624.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8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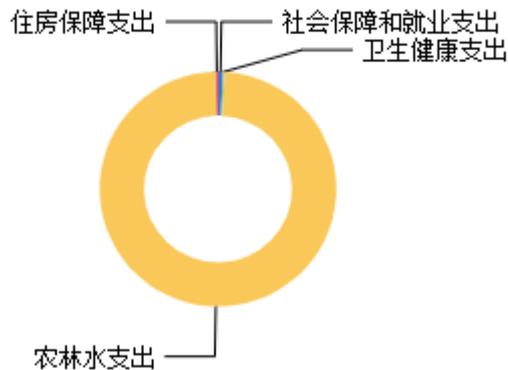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58.58万元，比上年减少693.97万元，下降20.7%。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5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5万元，占0.66%；卫生健康支出6.95万元，占0.26%；农林水支出2,624.90万元，占98.73%；住房保障支出9.18万元，占0.3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5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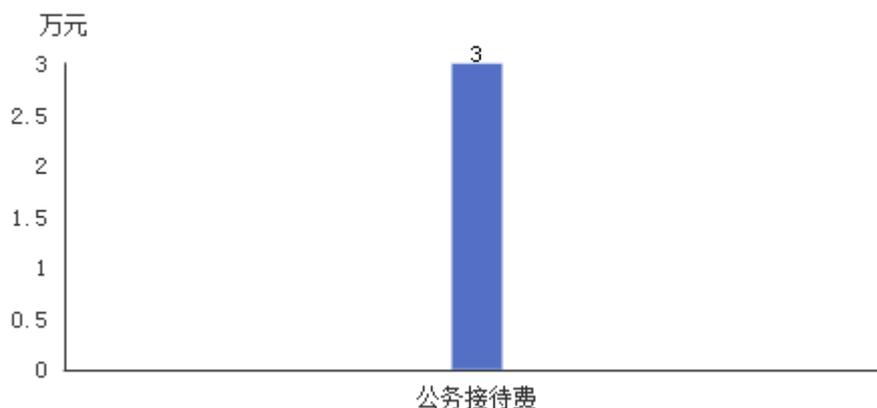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23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658.58万元。（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2,540.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7.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2,513.7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2,540.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7.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2,513.7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三)负责全市防返贫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测和舆情监测,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四)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做好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绩效等工作;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部门战略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晋城市部署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持续强化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二)逐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驻村帮扶责任,严格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坚持开展常态化问题排查整改,不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基础,紧盯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全市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衔接更加平稳,取得较好成效。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658.58	合计	2658.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58.58	其中:基本支出	11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540.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提升驻村帮扶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队伍管理,严格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要求,明确驻村职责,实施履职清单和实绩考核,推动驻村干部“住得下、干得好”。二是聚焦重点任务,引导驻村干部协助落实防返贫监测、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等政策,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整合帮扶资源,发挥驻村干部桥梁作用,对接派出单位及社会力量,争取项目、资金和技术支持,切实增强帮扶合力。		
	筑牢防返贫监测帮扶底线。	优化“一键申报”系统功能,提升监测精准度。强化行业部门数据比对,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动态调整“一户一策”帮扶方案,落实产业、就业、医疗、教育等帮扶措施,确保帮扶效果精准有效。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深化劳务协作,推动脱贫劳动力定向输出。鼓励本地企业、帮扶车间优先吸纳脱贫人口。规范乡村公益岗位管理,严格落实岗位申报、公开公示、考核退出机制,确保岗位“按需设岗、人岗适配”。		
	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围绕全市农业产业布局,重点支持优势产业链条延伸,延伸产业链,发展仓储、加工等环节,提升附加值。扶持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主体,增强带动能力,完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鼓励群众通过务工、分红等方式参与产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全年需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1.持续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2.全面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3.加强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截止目前2026年接收到省、市、县衔接资金共计3898.99万元(其中,省级提前批资金1014万元,市级提前批资金1484.99万元,本级资金1400万元),安排至20个项目,预算投入落实率100%。4.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增收。5.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6.强化驻村帮扶工作。7.动真碰硬做问题排查整改。8.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晋城市部署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持续强化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800人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70人
			帮扶脱贫村数量	11个
			稳岗补助支持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政衔接资金发放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12月底前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有效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群众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提高脱贫家庭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8号)2026年脱贫家庭本科学新生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市脱贫家庭本科学新生发放补助,人数在20人左右,每生给予一次补助5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家庭本科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8月上旬下发通知,8月中旬排查完毕并提交资料,9月上旬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8月上旬下发通知,8月中旬排查完毕并提交资料,9月上旬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2026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科学新生发放补助,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为我市2026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科学新生发放补助,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通知下发时间	2026年8月上旬	时效指标	通知下发时间		2026年8月上旬	
			提交资料时间	2026年8月下旬		提交资料时间	2026年8月下旬		
			发放时间	2026年9月上旬		发放时间	2026年9月上旬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经济效益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大学新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大学新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48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8号)2026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进行资助,人数在150人左右,每生发放补助3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教育脱贫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抽调专人负责。二是加强监督管理,设置监督平台和举报电话。三是做好宣传发动。							
项目实施计划		4月各乡镇排查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5月交回印证资料;6月底前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				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资助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排审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排审时间	2026年4月
					提交资料时间	2026年5月		提交资料时间	2026年5月
					发放时间	2026年6月		发放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3000元/人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巩固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经济效益	巩固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24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8号)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村党组织申报、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全市集审核等程序,确定扶持3个村3个产业项目,分别是马村村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项目,东宅村设施农业升级示范项目,河西镇河西村蔬菜园区项目。包括:各类农机(具)器械购置、蔬菜大棚建设等。省财政扶持资金884万元							
立项依据		高农组办发〔2025〕5号,中共高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黄色的梨、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猕猴桃),建设“五主(猪、梨、薯、菜、菇)五辅(羊、鸡、药、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项目实施村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实施计划,预计在2026年12月底前建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黄色的梨、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猕猴桃),建设“五主(猪、梨、薯、菜、菇)五辅(羊、鸡、药、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项目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足额率	100%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95%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95%
		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84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7万元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7万元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数	≥50人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数	≥50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19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8号)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对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解决大约570人就业岗位,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按月发放工资补贴每月每人7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化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开展2026年度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安置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申报受理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化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0)10号)文件要求,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出勤要求的约570人农村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出勤要求的约570人农村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7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70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40元/人/月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带动脱贫人口数	≥570人		带动脱贫人口数	≥570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1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8号)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底对2026年衔接资金支持产业项目进行验收,预计验收项目5个以上,预计聘请至少一家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签订合同进行资金拨付,项目预算省级资金3万元,本级资金3万元,总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本项目由项目股负责,经过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类项目进行审计与评估,待项目完成后,与第三方一起实地验收项目,第三方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3月份开工,具体验收各个项目时间根据各项目完工时间而定,于12月底完成对各产业项目的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年度产业项目进行验收,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同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根据本年度合同,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保障资金安全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年度产业项目进行验收,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同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根据本年度合同,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保障资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验收项目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数量	1个
			聘请第三方数量	1个		验收项目个数	5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	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162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5〕64号)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3,9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缴纳防贫综合险,每人缴纳补充医疗救助保险100元;每户缴纳家庭财产保险3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晋市乡振中心[20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依托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通过实施全市防贫综合保险,对出现的偶发性返贫问题动态跟进保障,持续筑牢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三类人口防止返贫致贫防线,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高平市理赔监督委员会,监督中标保险公司按月及时进行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调度的方式,每月25日前督促保险公司按月及时进行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缴纳防贫综合险,确保三类人口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为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缴纳防贫综合险,确保三类人口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缴纳防贫综合保险户数	≥2950户	数量指标	缴纳防贫综合保险户数	≥2950户
			缴纳“防贫综合保险”人数	≥7800人			缴纳“防贫综合保险”人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成本指标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1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100元/人/年
	财产保险		30元/户/年	财产保险		30元/户/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	稳定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稳定脱贫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产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村党组织申报、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全市集审核等程序,确定扶持3个村3个产业项目,分别是东宅村设施农业升级示范项目,长寿村丰饶智慧大棚项目(二期),邢村设施蔬菜产业项目。其中包括:各类农机(具)器械购置、蔬菜大棚建设等。县财政资金7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农组办发(2025)5号,中共高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黄色的梨、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游湖),建设“五主(猪、梨、薯、菜、菇)五辅(羊、鸡、药、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项目实施村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实施计划,预计在2026年12月底前建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黄色的梨、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鸡鸭），建设“五主（猪、梨、薯、菜、菇）五辅（羊、鸡、药、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黄色的梨、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鸡鸭），建设“五主（猪、梨、薯、菜、菇）五辅（羊、鸡、药、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建设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7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7万元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7万元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数	≥50人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数	≥50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300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6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人数大于1000人，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县外分别制定16个档次，省外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最高不超过600元。补贴资金统一直接拨付至脱贫劳动力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高乡振中心发〔2023〕11号）高平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的补充通知》（高巩固衔接办〔2023〕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开展2024年度全市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申报受理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高乡振中心发〔2023〕11号）高平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的补充通知》（高巩固衔接办〔2023〕20号）文件要求，通过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公示、市乡村振兴中心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1.个人申请。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对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月务工收入等信息做出真实性承诺，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干部或劳务派遣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2.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3.乡镇（街道）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报送的交通补贴申领资料有关信息与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汇总报送市乡村振兴中心。4.发放补贴。市乡村振兴中心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户，于12月底前完成补贴申报与发放时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该项目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申报与发放时间		12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申报与发放时间	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省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600元	成本指标	省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600元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1500元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增收	是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增收	是			
		社会效益	是否调动脱贫人口务工积极性	是	社会效益	是否调动脱贫人口务工积极性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政策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政策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3541
------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0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高乡振中心发〔2023〕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开展全市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申报受理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高乡振中心发〔2023〕11号)文件要求,7月初开始年度第一批稳岗补助资料收集,完成稳岗补助资料审核并公示,12月底全面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7月初开始年度第一批稳岗补助资料收集,完成稳岗补助资料审核并公示,12月底全面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对200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对200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岗补助支持外出务工劳动力		≥200人		数量指标		稳岗补助支持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补贴到位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补贴到位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	1200元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提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192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至少120个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贷款进行财政贴息,按照各银行贴息标准进行资金拨付,本年度预算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扶贫办 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进行贴息,保障贷款正常运行,发挥最大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高脱贫攻坚办【2021】8号)文件要求,每月月初各银行报回贴息申请,中心按照各银行机构每月份申报的贴息资金进行汇总,上会公示后为各银行发放贴息。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月初各银行报回贴息申请,中心按照各银行机构每月份申报的贴息资金进行汇总,上会公示后为各银行发放贴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月初各银行报回贴息申请,中心按照各银行机构每月份申报的贴息资金进行汇总,上会公示后为各银行发放贴息。			每月月初各银行报回贴息申请,中心按照各银行机构每月份申报的贴息资金进行汇总,上会公示后为各银行发放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贷款发放户数	≥120户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贷款发放户数	≥120户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发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贴息发放时间	2026年1月
			贴息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贴息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获得贷款金额	5万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获得贷款金额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每户脱贫人口经济收入	≥3500元	经济效益	带动每户脱贫人口经济收入	≥3500元
		社会效益	脱贫人口家庭就业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脱贫人口家庭就业积极性	提高
			带动脱贫人数	≥120户		带动脱贫人数	≥120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31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中心业务正常开展,需要为全单位工作人员配置日常工作经费,本项目预算资金2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办公设备采购,购置电脑两台,办公书柜一项,中心人员出差补助,业务咨询,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接待费用等。			
立项依据	高财企【2023】139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和2026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科室根据所提交的相关票据进行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购置办公用品,根据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设备维护,9月完成设备购置,逐项购买,差旅费根据出差时间进行报销,接待费用根据来高检查人员的接待函和级别进行接待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充足。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充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文件柜数量	1顶		数量指标	购买文件柜数量	1顶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台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12次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12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的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达标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接待、出差时间		每月		接待、出差时间		每月	
	购置设备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27万元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126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缴纳防贫综合险,每人缴纳补充医疗救助保险100元;每户缴纳家庭财产保险3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晋市乡振中心[20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依托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通过实施全市防贫综合保险,对出现的偶发性返贫问题动态跟进保障,持续筑牢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三类人口防止返贫致贫防线,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高平市理赔监督委员会,监督中标保险公司按月及时进行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调度的方式，每月25日前督促保险公司按月及时进行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缴纳防贫综合险，确保三类人口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为全市脱贫户2492户7798人、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人口235户624人缴纳防贫综合险，确保三类人口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防贫综合险户数	≥2950户	数量指标	缴纳防贫综合险户数	≥2950户
			缴纳防贫综合险人数	≥7800人		缴纳防贫综合险人数	≥7800人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成本指标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1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100元/人/年
	财产保险		30元/户/年	财产保险		30元/户/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373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安置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解决大约210人左右的就业,补贴按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平均数测算,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增设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开展2025年度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安置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申报受理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增设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每月考勤结束后，由乡镇汇总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人社局；次月15日后由人社局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考勤结束后，由乡镇汇总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人社局，次月15日后由人社局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出勤要求的约210人的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帮扶岗位补贴人数	≥21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帮扶岗位补贴人数	≥210人
		质量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4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4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带动脱贫人口数	≥210人		带动脱贫人口数	≥210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55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对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解决大约570人就业岗位，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按月发放工资补贴每月每人7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化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开展2024年度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安置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申报受理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化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0）10号）文件要求，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出勤要求的约570人农村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出勤要求的约570人农村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7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70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4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4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增收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增收
			带动脱贫人口数	≥570人		带动脱贫人口数	≥570人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48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底对2026年衔接资金支持产业项目进行验收, 预计验收项目5个以上, 预计聘请至少一家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按照签订合同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预算省级资金5万元, 本级资金5万元, 总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 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扶贫开发中心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财农[2021]140号) 本项目由项目股负责, 经过实地考察,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项目进行审计与评估, 待项目完成后, 与第三方一起实地验收项目, 第三方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3月份开工, 具体验收各个项目时间根据各项目完工时间而定, 于12月底完成对各产业项目的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年度产业项目进行验收, 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 同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根据本年度合同, 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 保障资金安全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年度产业项目进行验收, 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 同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根据本年度合同, 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 保障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项目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验收项目个数	5个
			聘请第三方数量	1个		聘请第三方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	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234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费用支出,工作经费安排村数9个,购置用于所驻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工作资料打印复印、报刊订阅、档案制作等;因驻村工作需要外出考察调研、联系项目等过程中产生的住宿及交通费等;聘请有关专家到村辅导授课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等;开展慰问、帮扶、关爱困难群众所产生的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高平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高驻村办〔20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有效运转、规范运行,支持驻村干部更好地开展工作,服务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乡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驻村组〔2021〕1号)高平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高驻村办〔2023〕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经费到位后,经费开支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派出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审批,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时间在2025年5月底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有效运转、规范运行,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费用支出,工作经费安排村数9个,购置用于所驻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工作资料打印复印、报刊订阅、档案制作等;因驻村工作需要外出考察调研、联系项目等过程中产生的住宿及交通费等;聘请有关专家到村辅导授课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等;开展慰问、帮扶、关爱困难群众所产生的费用等。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有效运转、规范运行,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费用支出,工作经费安排村数9个,购置用于所驻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工作资料打印复印、报刊订阅、档案制作等;因驻村工作需要外出考察调研、联系项目等过程中产生的住宿及交通费等;聘请有关专家到村辅导授课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等;开展慰问、帮扶、关爱困难群众所产生的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安排村数	6个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安排村数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时间	5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每村到位金额	≥1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每村到位金额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解决驻村干部办公日常费用	是	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解决驻村干部办公日常费用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支持驻村干部开展工作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支持驻村干部开展工作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村、示范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村、示范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424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5.12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